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行政许可事项21项，子项45项，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。据统计，全年申请、受理、审批同意、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共1227件，不受理和审批不同意事项为34，均按时按质办结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

我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、程序和条件，全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政许可事项。按照省、市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总体部署，继续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力度，大力推进“不见面”办事，畅通“网上办”、“全网办”等便捷通道，进一步发挥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作用，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，努力为企业减负担，为群众办事添便利。目前，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总时限压缩89.3%。现承诺办理总时限为81个工作日，比法定时限减少了789个工作日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%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2项开通电子证照，最大限度的为企业、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、优质高效和更加人性化的服务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

1、行政事项公开。依托“一门式一网式”政务服务系统，将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在“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目录”网站上（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61035）公开发布，包括实施机构、事项名称、受理条件、法定和承诺办结时限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咨询和监督电话、办理地点等内容。贯彻落实市信用办“双公示”要求，在“信用韶关”公示行政许可决定，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型、许可内容、行政相对人名称、许可决定日期等信息。

2、接受公众监督。建立有效监督投诉机制，通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监督电话、设立投诉举报信箱等方式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，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有效地保证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

1、内部监督机制。行政许可实行网上受理审批，各经办人的审核信息、办理意见通过办事系统向机关人事监察等各科室开放，接受实时监督；推进岗位责任制、责任追究制、服务满意度反馈制等机制的落实。

2.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年初建立市住建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台账，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3．强化信用管理。依托信用信息平台、“双公示”平台，建立红黑名单制度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，定期在局网站公布企业信用信息，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，将违法违规、不履行承诺、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，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从严监管。

二、效果情况

（一）实施效果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预期效果，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以来，审批流程不断优化，各审批事项效率大大提高，办理程序进一步规范，办事更加公开透明。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、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，得到广大群众和企业的认可，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较高，全年接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举报0宗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利用率不高。目前，我局通过优化行政审批程序，大大缩短审批时限，但民众自行利用网上申报的意识不强，网上办事大厅利用率不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按照“马上办、跑一次、零见面”等工作要求扎实完成各项审批改革任务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简化申办材料和压缩办理时限，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电子证照，促进审批提速增效。继续推进审批改革，

（二）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。加强宣传力度，通过网站、宣传资料等形式多样的方法，大力宣传广东政务网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提高民众自行利用网上申报的意识。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1年2月23日